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122號

110年度訴字第2980號

聲請人 即

主參加原告 楊吳奈美

訴訟代理人 林幸頌律師

相對人 即

追 加

主參加原告 楊淑朱

楊淑惠

楊長杰

主參加被告 楊連發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複 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

主參加被告 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有亮

主參加被告 陳世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就本院民國一一一年度訴
字第一一二二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追加為主參加原告，逾期未
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訴請主參加被告遷讓房屋等事
件，因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000巷0弄000號、118號、12
0號、122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大里倉庫)，為被
繼承人楊得根生前所建，屬於楊得根之遺產，於遺產分割
前，該部分遺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依聲請人起訴狀及民事
主參加訴訟之準備二暨追加被位聲明狀之聲明，須相對人併

01 列為主參加原告，爰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列為本件訴訟
02 之主參加原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追
03 加相對人為共同主參加原告等情。

04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
05 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1人或數人拒絕為原告而
06 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
07 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
08 訴。」，又公同共有人中之1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公同共有人
09 全體之同意，或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3人為回復公
10 同共有物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公同共有
11 法律關係為請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
12 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公同共有人中之
13 1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
14 6條之1第1項規定，原告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
15 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16 （參見最高法院民國100年度台抗字第775號民事裁判意旨）。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為楊得根之法定繼承人，有卷
18 附楊得根除戶戶籍謄本及聲請人、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查
19 （見本院卷第一第311至321頁）。又聲請人主張系爭大里倉庫
20 係借名登記在主參加被告楊連發名下，而楊得根從未將系爭
21 大里倉庫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主參加被告楊連發，於楊得根
22 死亡後，上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即終止，系爭大里倉庫之
23 事實上處分權及其所生之租金孳息，均屬楊得根之遺產，應
24 為楊得根之全體繼承人即聲請人、主參加被告楊連發及相對
25 人公同共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3至441頁）。核聲請人所為
26 之請求，乃基於共同繼承楊得根就系爭大里倉庫遺產之事實
27 上處分權、不當得利債權，屬公同共有權利之行使，揆諸上
28 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對全體繼承人即全體公同共有人自有合
29 一確定之必要，而應由全體公同共有人一同起訴，其當事人
30 適格始無欠缺。據此，可知本件訴訟乃聲請人基於公同共有
31 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其訴訟標的對於楊得根之全體繼承人

01 必須合一確定，而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司共有人
02 全體一起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且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
03 要。另本院曾於111年7月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就
04 聲請人聲請追加主參加原告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於111年7
05 月11、12日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紙在卷可憑(參見
06 本院卷二第91、93、95、97頁)，相對人迄未具狀表示意
07 見，足認相對人無意與聲請人共同起訴甚明。為此，爰依前
08 揭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命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
09 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追加為本件訴訟之原告，逾期未具狀追
10 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11 四、本件裁定為中間裁判之性質，僅生訴訟法上當事人適格之效
12 力，此與相對人是否同意原告3人在實體法上主張之效力，
13 均屬無涉，附此敘明。

1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1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17 法 官 夏一峯

18 法 官 謝長志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林舒涵